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352號

原告 多溢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香君

訴訟代理人 黃柏憲律師

謝佳容律師

被告 右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春生

訴訟代理人 鄭志明律師

複代理人 林益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臨時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21日所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決議不成立。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被告之股東、董事，被告持民國114年5月21日股東臨時會（下稱系爭股東臨時會）作成變更章程暨減資之決議（下稱系爭決議），於同年月27日向臺中市政府申請變更登記，經臺中市政府授經登字第11407326090號函准變更登記在案。惟系爭股東臨時會時既並未召開，自無決議之事實，其決議自始不成立，爰請求確認系爭決議不成立。又系爭股東臨時會係由無召集權人所召集，系爭決議應屬無效，爰請求確認系爭決議無效。再系爭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未通知原告，無以通知載明召集事由，及在趙及事由中列舉說明減資之主要內容，召集程序違反公司法第172條第2項、第4項、第5項及第174條規定，爰依公司法第189條請求撤銷系爭決議等語，並聲明：1. 先位聲明：確認系爭決議不成立。2. 第一備位聲明：確認系爭決議無效。3. 第二備位聲

01 明：系爭決議應予撤銷。

02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請求均認諾無意見等語。

03 三、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4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5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06 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且
07 此種不妥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
08 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參照）。本件被告對於原告主張系爭
09 決議不成立、無效固不爭執，惟被告已依系爭決議辦理公司
10 減資變更登記，致原告私法上之地位受侵害之危險，此項危
11 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
12 訴，應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而有權利保護之必要，
13 合先敘明。

14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系爭股東
15 臨時會議事錄及公司變更登記表暨所附公司章程為證（見卷
16 第21-38頁），被告認諾原告之請求，依民事訴訟法第384
17 條規定，應本於被告之認諾，依原告所定審理順序，就原告
18 先位聲明之訴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原告先位聲明之訴既有理
19 由，本院即毋庸須就其第一備位聲明之訴、第二備位聲明之
20 訴續為審究。

21 五、從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決議不成立，為有理由，應予准
22 許。又本件係確認判決，不能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
23 第1款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規定，附此敘明。

24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4
25 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祥雲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